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朱韋憶
電話：(04)2228-9111分機54613
電子信箱：f21135@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101116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10111658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安置系統教育訓練」(實施計畫如附件)，敬請學校依實際需求派員參訓，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2月15日新北教特字第1112417623號函辦理。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為推動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工作，提供國中特教業務承辦人及特殊教育教師瞭解並熟悉適性輔導安置系統各功能介面及操作流程，特辦理旨揭教育訓練。

三、本案教育訓練地點為新北市教育研究發展中心(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中)，共計辦理2場次，請依下列建議報名參加：

(一)112年1月6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建議板橋、土城、三峽、鶯歌、樹林、中和、永和及新莊區教師報名。

(二)112年1月6日(星期五)，下午1時至4時30分，建議除上列其他區教師及鄰近縣市教師報名。

特教中心　收文:111/12/19
1110008528　有附件

四、請參加教師於111年12月29日(星期四)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報名各場次，研習名單於112年1月3日(星期二)前逕行公告於上述網址，不另函通知，並請學校惠予參加教育訓練之教師公(差)假暨課務派代。

五、如有研習相關問題，請與新北市淡水商工特教組蔣素萍組長聯繫，電話：(02)2620-3930分機557。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

副本：本市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本局特殊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2/19 08:14:59